

实践性教学环节工作量的计算办法

1、金工实习、数控实习、电子实训

按每位教师指导 30 名学生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不足 30 名时可按 1 名指导教师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多于 30 名按照学校的规定指派指导教师(指导教师数=本批学生数/30,取最小整数)。1 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多于 30 人时,按每增加 1 人,R2 系数增加 0.01 计算,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多于 80 人。

$$\text{工作量 } M = \text{实习周数} * 10 \text{ 标准学时} * R2$$

2、工业设计专业的写生实习

按每位教师指导 30 名学生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不足 30 名时可按 1 名指导教师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在 35—70 之间指派 2 名指导教师;学生数多于 70 名后按照学校的规定指派指导教师(指导教师数=本批学生数/30,取最小整数)。1 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多于 30 人时,按每增加 1 人,R2 系数增加 0.01 计算,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多于 40 人。

$$\text{工作量 } M = \text{实习周数} * 10 \text{ 标准学时} * R2$$

3、工业设计专业的认识实习、市场调查

就目前工业设计专业的招生规模,指派 2 位指导教师。

$$\text{工作量 } M = \text{实习周数} * 10 \text{ 标准学时}$$

4、生产实习(一)、生产实习(二)

按每位教师指导 30 名学生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不足 30 名时可按 1 名指导教师计算;每批实习学生数在 31—65 之间指派 2 名指导教师;每批实习学生数在 66—100 之间指派 3 名指导教师;每批实习学生数在 101—120 之间指派 4 名指导教师;学生数多于 120 名后按照学校的规定指派指导教师(指导教师数=本批学生数/30,取最小整数,当余数大于 20 多派 1 位老师,当余数少于等于 20 不再增派老师)。1 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多于 30 人时,按每增加 1 人,R2 系数增加 0.01 计算,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多于 40 人。

$$\text{工作量 } M = \text{实习周数} * 18 \text{ 标准学时} * R2$$

5、工业设计专业的毕业实习、模型制作

按学校的规定指派教师和计算工作量。

6、工业设计专业的金工实习(在本校完成)

按每位教师指导 20 名学生计算。

工作量 $M = \text{实习周数} * 18 \text{ 标准学时} * R2$

$R2 = \text{学生数} / 20$

7、课程设计

课程设计每个标准班以 30 名学生计。

工作量 $M = \text{指导学生数} / 30 * \text{周数} * 20 \text{ 标准学时}$

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不能多于 40 人。

8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工作量 $M = 0.9 * \text{人数} * \text{计划周数}$

毕业设计计划周数按照培养计划规定，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学生到企业进行毕业设计，需办理手续，如不办理手续，一切后果自负。指导教师要认真承担指导的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 各个实践性环节安排实习计划应按照培养计划执行，如需调整，应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，如擅自缩短实习或设计时间，工作量按实际完成时间计算，并且要承担教学事故责任。

(2) 如学生的实习以顶岗方式在企业中进行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一半计算。

(3) 每批学生数不足 30 人或 60 人的情况指由于专业招生数限制或定向培养学生数所限，在不得已情况下需要单独安排实习。

9、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机电及自动化学院
教学工作委员会
2009 年 6 月 29 日

